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6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16:00召开。本次董事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12楼会议室。其中吕文辉先生、涂三明先生、吴彪先生、鞠保平先生、李春枚女士、李惠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铜仁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开始与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直属二大队签订了铜仁市万山区冲脚路口、谢桥北一号路口灯控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万山区南互通十字交叉路口、市第八中学路口灯控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万山区金鳞大道与北花一号大道十字交叉路口灯控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目累计回款107.16万元，应收账款尚余212.84万元，且全部逾期。

公司为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回款问题，拟与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直属二大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